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1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2021年3月26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于2021年3月29日以现场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21年3月29日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文嘉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山东腾晖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及项目建设的需要，山东腾晖拟与关联方中利环保（重庆）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中利环保负责山东腾晖高效电池废水EPC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及调试工作。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子公司实际经营及项目建设的需要，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子公司山东腾晖本次与中利环保的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29日